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库星路 1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通过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江发改备[2019]115 号）。2019 年 6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83 号）。

本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2011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XP54P9G001Z。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019），12 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减少雕刻机 5 台。

（2）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调整为滤筒+活性炭；固废由过滤棉变为滤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房东统一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以及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粉尘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亚克力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组装工序热熔胶和玻璃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

气罩收集后至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主要为数控开槽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砂轮、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吴江区黎里镇南锦金属制品销售中心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 平方米，配备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8 日-9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排，并统一清运，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标识标牌 1500 套、金属制品 1 万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和危废种类标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庄盛标识标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